

证券简称：宝鼎重工

证券代码：002552

公告编号：2016-007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1923号），并于2015年10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923号）。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修订2015年非公开发行预案，并根据反馈要求于2015年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2015年非公开发行预案（修订稿）》等文件。

2016年2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51923号），中国证监会中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待中止审查因素确认并消除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程序，继续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